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0.2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9.72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68,214.35	42,839.72	14,251.06	国芳集团
2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2.00	3,700.00	910.12	国芳集团
合计		71,916.35	46,539.72	15,161.18	-

二、本次拟新增“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拟新增“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国芳集团，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国芳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共同实施。国芳集团将继续负责“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地点的装修、改造等工作，兰州国芳拟成立分公司具体负责“国芳乐活汇”项目招商筹备及开业运营。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兰州国芳是国芳集团最早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具备丰富的商业运营经验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其所属的东方红广场店是公司最主要的百货门店。本次新增“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通过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存管募集资金，可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国芳乐活汇”项目延期的情况

“国芳乐活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8,214.3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2,839.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芳乐活汇”项目已累计投入为 14,251.06 万元。

在互联网经济顾客消费习惯不断改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结合城市消费结构变化、交通状况变化、商场消防设计审核标准变化等因素，调整了局部规划定位、

部分主力店招商计划及公共环境设计方案。鉴于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国芳乐活汇”项目开业时间作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前。

三、本次拟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的情况

（一）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共计 3,702.00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和硬件系统升级改造两大部分。本项目软件系统升级改造总计 2,402.00 万元，硬件系统升级改造总计 1,3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IT 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支出 910.12 万元，其中软件系统升级改造支出 624.87 万元，硬件系统升级改造支出 285.25 万元。

（二）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的原因

目前，公司 IT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的升级和改造。项目实施期间，国际、国内零售行业信息化发展迅速，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蓬勃发展，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零售发展的趋势，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三）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着重于发展基于全渠道数字化的智慧零售系统建设，通过对商品数字化、会员数字化和运营数字化等基础技术平台、软件平台、硬件支持、业务优化的全面升级，努力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综合水平，实现全渠道融合运用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拟优化调整建设的项目仍由软、硬件两大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拟投入资金	已投入资金	项目	名称	未来投资计划

软件项目	POS (收银系统)、MIS (进销存系统)、ERP (企业资源管理)、DCS (数据业务中心)、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GIS (促销管理系统)	1,902.00	613.34	继续升级的项目	ERP(企业资源管理)	1,077.13	
	CRM (顾客关系管理系统)				CRM(顾客关系管理系统)		
	BI(商业智能分析)				BI(商业智能分析)		
	财务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EHR (人力资源管理)				EHR (人力资源管理)		
	OA(办公自动化系统)	500.00	11.53	停止投入的项目	OA(办公自动化系统)	-	
	配送中心				配送中心		
	EAI (企业应用集成)				EAI (企业应用集成)		
	内部安全管理软件				内部安全管理软件		
					新增项目	全渠道零售业务平台	700.00
小计	2,402.00	624.87	小计		1,777.13		
硬件项目	服务器	1,300.00	285.25	升级项目	服务器	834.75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		
	交换机				交换机		
	防火墙				防火墙		
	UPS				UPS		
	POS				POS		
					新增项目	智慧门店信息收集系统	180.00
	小计	1,300.00	285.25	小计		1,014.75	

1、优化调整的部分软件项目建设：

(1) 继续升级现有 ERP 系统为全渠道模式下的 ERP 系统。公司将原 DCS 数据业务中心、SCM 供应管理系统、POS 收银系统、MIS 进销存系统、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整合，并继续升级 CRM 顾客关系管理系统、财务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人资管理系统及综合调整 BI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

(2) 根据市场变化、技术更新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配送中心系统建设、EAI 企业应用集成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项目。

(3) 增加全渠道零售业务平台。公司将寻求国内具有零售行业信息化先进技术及理念贴合的技术合作伙伴,采用外包定制开发以及 SAAS 服务等多种合作形式,进行新项目的建设。通过微信小程序技术、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司 ERP 系统的集成开发,实现顾客线上消费及服务的业务功能开发。

2、优化调整的硬件部分项目建设:

(1) 根据硬件设备技术的迭代与升级,公司原定部分硬件项目的技术、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增加服务器投资计划,建设中央数据库及中央服务器的配置;云服务取代存储器项目和 UPS 硬件投入,公司调整减少存储器项目及 UPS 的投资计划;升级专柜移动 POS 收银终端设备,推广专柜 POS 自收银系统运用,优化调整 POS 技术配置及硬件升级,配套增加收银机触摸屏。

(2) 新增智慧门店信息收集系统。借助目前最新的人脸识别技术,结合智能的视频安防以及人脸视频信息采集相,为公司运营团队提供更多维度顾客到店数据及消费习惯分析,包括要客到店、精准推送到店信息等。

(四)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延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本次对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后,本项目将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优化调整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本次对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优化调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如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1,779.11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7日	3.3%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2号）	2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0月15日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协定存款	20,613.98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7日	3.2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661.4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2月10日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331,069,155.5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07,301,255.89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95,124,563.6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8,643,336.06
合计			331,069,155.57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具体额度和期限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

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及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将“国芳乐活汇”项目开业时间延期至2019年10月前、同意公司对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并延期到2019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将“国芳乐活汇”项目开业时间延期至2019年10月前、同意公司对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并延期到2019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决定。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监事会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等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系上市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国芳集团增加“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事项、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优化调整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